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函

地 址：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興南 1088 號
聯絡人：陳韻如 電話：05-6337520
傳 真：05-6337521
e-mail：ruby.chen@fengtay.org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23 年 10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豐基字第 112434 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開放 112(上)國中國小清寒學生助學金申請，敬請 貴處轉知轄下各校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協助國中國小清寒家庭學生順利就學，本學期開放各校未曾申請豐泰文教基金會助學金同學提出「首次申請」。
- 二、已申請過的在校生不在本次申請範圍，另請 貴校於每年 4 月的申請期間回報其助學金餘額並更新學生資料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，每校名額不限。
- 四、對象：戶籍需設於雲林縣、彰化縣二水鄉、南投縣竹山鎮、嘉義縣梅山鄉，家境清寒之國小一~六年級、國中一~二年級在校學生。
- 五、助學金額：審查通過的學生，一律發放金額 15,000 元，由學校代管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請各校承辦人逕上本會官網(<http://www.fengtay.org.tw/>)申請，路徑：基金會首頁→清寒學生助學→清寒助學金申請→國中國小清寒助學金申請→學校申請專區。

(二)首次申請：於線上填寫學生資料後，系統將自動產生初次建檔表，雙面列印後，正面請導師、主任及校長簽名，背面另請學生或家長繪製詳實地圖以利家訪安排。

(三)若有相關補充文件請隨附(例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另村里長開立的清寒證明則不需附上)。

(四)上述步驟完成後，請於申請期限內郵寄回本會：632107 雲林縣虎尾鎮興南 1088 號 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 國中國小清寒助學金申請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

1. 預計本學期結束前通知各校核定名單及助學金額並撥款至學校帳戶。
2. 自 2021 年起已取消同戶共用助學金，兄弟姊妹若有需求請獨立申請。
3. 正使用助學金之在校生，本會皆已列冊管理，將定期訪視關懷。

財團法人豐泰文教基金會

董事長 林金陽

執行長 陳雯婷

